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0〕38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发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激励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使命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为“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”目标奠定基础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地位待遇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广大教师尽展其才良好局面，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、事业上有成就感、社会上有荣誉感，使教师真正成为令人尊敬和羡慕的职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提高广大教师的地位待遇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，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教师，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，最大程度地满足教师对美好生活

的需求，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为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、开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强化学校目标责任考核。参照公务员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办法，设立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，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考核，制定考核方案和细则，确定考核等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 严格落实班主任专项津贴。发挥好班主任津贴的导向作用，鼓励优秀骨干教师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，严格落实每月不低于500元的班主任津贴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3. 全面增加教师绩效工资总量。在市直学校提高10%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%绩效工资总量的政策，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 免费乘坐城乡公交。为降低广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交通往返和出行成本，使广大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实行教师免费乘坐市域范围内城际（县际）、城市、城乡、旅游、镇村五级公交体系的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5. 旅游景点免收门票。教师到市内所有旅游景区景点游览，均可享受免门票政策（五一、国庆等节假日除外，具体优惠期限由市文旅局确定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6. 建立教师就医绿色通道。在全市二甲以上公立医院设立教师绿色通道或门诊挂号窗口，优先问诊就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）

7. 加快推进教育主题公园建设。加快教育主题公园（玉龙潭）建设，以雕塑、浮雕墙、碑刻、园艺、桃李树林、植物造型、宣传栏（窗）、LED屏等形式，展示近年来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成果，宣传广大教师坚持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奉献的优秀事迹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（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，市教育局配合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教师地位待遇、增强教师荣誉感获得感的重要意义，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确保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。

2. 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和方式，大力宣扬党和政府对广大教师的关心关爱，激发广大教师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教师、爱护教师、尊重教师的良好氛围。

3. 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各部门要主动作为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对未及时落实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。

晋城市域内所有在职教师均可享受上述政策。民办学校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